柳审环城审字〔2025〕13号

**关于改建医用直线加速器（LA）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人民医院：

你公司报来《改建医用直线加速器（LA）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8号柳州市人民医院特殊医技楼1楼肿瘤放射治疗区直线加速器治疗室1。项目拟将Precise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直线加速器治疗室1）进行防护升级改造，重新购置一台/套新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用于放射治疗，拟配加速器X射线最大能量档为10MV，属于Ⅱ类射线装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射线装置时产生的电离辐射。

该项目属改建项目，总投资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3.45%。

二、《报告表》确定的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因项目运行所致年剂量管理约束值分别为5毫希伏和0.1毫希伏。通过现场监测和模式估算，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因项目运行所致年有效剂量均不会超过《报告表》确定的剂量管理约束值，同时符合GB18871-200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关于“剂量限值”的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重点工作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使用地点、技术参数、规模以及辐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射线装置应用场所，必须实行分区管理，严格按规定设置放射性警示标志和工作指示灯，张贴有关标识。

（二）严格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等措施。

（三）指定项目辐射安全负责人、配备管理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

（四）制定完善的射线装置安全保卫制度、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辐射环境监测方案等，建立单位射线装置台账。

（五）严格按要求开展辐射环境监测、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建立工作人员健康档案。

（六）按规定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

四、按规定程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辐射安全许可。

五、本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使用地点、技术参数、规模及辐射安全管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超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时，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八、项目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辐射安全监督检查。

九、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辐射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1-450202-04-05-927575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0日印发